大理白族自治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
| --- |
|  |

大理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大理州政协十四届三次会议第143310号提案的答复

尊敬的苏育新委员：

您提出的《关于进一步加强全州国家历史文化名城保护与管理的提案》（第143310号提案）已收悉，首先，感谢您长期以来对我们工作的关心支持和帮助，您围绕全州国家历史文化名城保护与管理工作进行了深入调研，一针见血指出了当前存在的保护利用难度大、文化底蕴仍须挖掘、保护管理资金紧张、名城管理体制不顺等4个方面的问题，并立足州情，精准提出了4个方面工作建议。您提出的建议十分中肯，对我们进一步提升历史文化资源保护管理利用水平、创新改进工作方式方法具有很好的促进作用，我局经过认真研究办理，现将相关情况答复如下：

一、当前工作情况

（一）加快地方立法，强化法治保障。努力推进以法治手段保护历史文化名城，充分发挥好大理州作为少数民族自治州、巍山县作为少数民族自治县的民族立法制度优势，大理、巍山2座名城均制定了地方保护条例，同时，高度重视剑川历史文化名城保护立法工作，2024年1月，州人民政府成立了由分管副州长任组长的《大理白族自治州剑川县历史文化名城保护管理条例（草案）》起草工作领导小组，起草组经过实地调研、召开座谈会、征求专家学者和部门及剑川县人民政府意见等方式，充分吸收采纳意见建议，形成《条例（草案）》（报审稿），于4月18 日向州人大常委会提请审议《条例（草案）》的议案，圆满完成了政府阶段起草工作，目前正开展州级人大常委会审查。

（二）完善规划体系，健全管理制度。加快推进大理、剑川、巍山3座国家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规划的修编工作，健全完善“先考古、后出让”的工作机制，严格按保护规划实施文物、历史建筑原址保护，加强对历史肌理、历史街巷、空间尺度和景观环境，以及古井、古桥、古树等环境要素的整体性、系统性保护，延续历史风貌。州住建局报请州人民政府成立了大理州建设名副其实的历史文化名城工作领导小组、建立了联席会议制度、形成了高位推动格局，大理市、巍山县、剑川县人民政府均建立了相应的领导协调机构，定期研究调度涉及名城保护的项目审批、执法监督、资金保障等内容，努力完善县市级各单位联合执法机制。

（三）创新活化利用，发挥资源效益。在保护好文化遗产原址、原状、原物的同时，以活化利用为抓手，将历史遗存转化为打造县域品牌的内生动力。大理市打造了喜洲白族古建筑群**——**严家院、蒋公祠等一批古建筑活化利用新标杆，恢复重建的大理文庙成为大理古城的“文化客厅”；剑川县将余庆宫、李瑞棻宅院打造为白曲技艺、木雕非遗展示平台，都司宅院成为中央美院驻剑川工作站，赵藩陈列馆、张伯简纪念馆等红色教育基地广受好评；巍山县以古民居活化利用“百院珍珑”工程为抓手，打造了文华书院、进士第文化精品酒店等一批优秀文旅业态，并指导相关企业、个人挖掘老宅院的家规家训等优秀传统文化，用于民宿客栈、特色餐饮、非遗传承、民俗博物馆等，全州3座国家历史文化名城在人间烟火的浸润中充分展现其文化内涵和价值。

（四）加强示范创建，拓宽资金渠道。立足住建部门行业特点，持续加大资金争取力度，大理州成功申报全国传统村落集中连片保护利用示范州，剑川县成功申报为全省传统村落集中连片保护利用示范县，先后协调上级补助资金，在大理、剑川、巍山3座名城所在县市开展传统村落基础设施建设、消防安全隐患整治、传统建筑修缮等工程，为“全域全要素”的名城保护工作提供了强有力保障。努力推进国家发改委文化领域“专精特新”项目申报工作，剑川、巍山2座历史文化名城成功列入项目库，同时，强化与国家开发银行云南省分行的信贷合作，积极拓宽历史文化名城保护的投融资渠道。

在下步工作中，我局将进一步学习好、汲取好苏育新委员的工作建议，加强与发改、财政、规划、文旅、农业等部门的联合联动，继续督促指导各县市抓好国家历史文化名城保护管理工作。进一步健全资金投入保障机制，力争相关资金纳入各级财政预算，努力用活、用好国家金融支持政策，加大政企、银政合作力度，结合大理实际探索建立名城保护基金，鼓励更多具有社会责任感的企业参与保护，努力守护好全州宝贵的历史文化资源，让历史文化名城不断焕发生机、成为支撑大理旅游业持续健康发展的靓丽名片。再次感谢您对我们的关心建言！我们相信在社会各方的共同努力下，该项工作会开展得越来越好，在此，也恳请您今后能够继续对我局的各方面工作给予关心和支持。

大理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4年7月13日